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申請 鈞府發放\_\_\_\_年\_\_月至  
\_\_月份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，本補助款項由本人代  
領，款項將全數用於幼童托教費用上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